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1749号

申请执行人：何桂芝，女，192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东民村4组24。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2911170046。

申请执行人：牛文喜，男，195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爱国村1组19。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5110183318。

申请执行人：牛春江，男，197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爱国村1组19。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770522331。

申请执行人：牛春野，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爱国村1组19。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7902283316。

被执行人：刘伯生，男，197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沈胡路爱国家园1号楼4单元601。

公民身份号码：2101121974112240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14刑初31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伯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胡路爱国家园 1-4-601 号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刘伯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胡路爱国家园 1-4-601 号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伯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胡路爱国家园 1-4-60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王 浩

执行员 于泽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蔡新宇